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二年股東年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會議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了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 3,787,166,358 股（其中流通股代表本公司股份 1,387,166,35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4.68%，達到本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有效股數。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公司董事長主持。

一、經大會審議，作出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2,444,616,402 股, 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棄權 1,342,549,956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44,616,402 股, 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二)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2,444,616,402 股, 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棄權 1,342,549,956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44,616,402 股, 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三)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贊成 2,444,616,402 股, 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棄權 1,342,549,956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 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44,616,402 股, 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四) 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 361,367 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為人民幣 358,456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1,683,448 千元，

減去本年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利人民幣 120,000 千元，二零一二年末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1,202,081 千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不計提法定公積金，不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利。

贊成 2,444,411,002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99%；反對 205,400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01%；棄權 1,342,549,956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44,411,002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9.54%，反對 205,400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0.46%。

（五）審議及聘任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贊成 2,444,616,402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42,549,956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44,616,402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六）審議通過為合營公司遠東儀化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贊成 2,444,592,902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99.999%；反對 23,500 股，佔有表決權總股數的 0.001%；棄權 1,342,549,956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44,592,902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99.95%，反對 23,500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

股數的 0.05%。

二、會議聽取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三、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鄭燕律師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于應本公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